

连云港市“十四五”电商发展规划

电子商务是推动产业数字化，数字产业化的重要引擎，是延展产业价值链的重要路径，已成为数字经济中规模最大、市场牵引范围最广的组成部分。电子商务既是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推动力，也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量。加快发展电子商务，对于推进供给侧改革、需求侧变革、践行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、推动消费提质扩容、发展新兴业态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促进作用。

本规划根据国家、商务部、省政府、市政府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建议要求，结合连云港市电子商务发展实际，在前期调查、研究、分析的基础上，提出“十四五”时期连云港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，明确电子商务发展的奋斗目标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，以指导连云港电子商务实现跨越赶超。本规划范围是连云港市的行政区划范围，规划期限为 2021 年—2025 年。

一、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

（一）发展现状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市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电子商务发展量质齐升，发展规模持续扩大，电子商务发展典型不断涌现，在生活消费、生活服务、乡村振兴、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渗透融合不断深入。

1. 发展规模迈上新台阶。“十三五”时期，我市电子商务实现跨越发展，网络零售总量从2016年124亿元增长到2020年550亿元，年均增长率达到35%，高于全国12.1个百分点。2020年网络零售在社会零售额中占比达到28%，网络零售对社零的贡献进一步提升，成为稳增长，促发展，促转型、保民生的重要力量；农村网络零售额超过280亿元，总比增长35%，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。

2. 发展质量加速提升。“十三五”时期，我市入选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。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获评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，东海水晶城入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，天马网络成为国家数字商务企业。举办电子商务发展大会暨518网络购物节，开展品牌评选、电商技能竞赛、电商产业推进等大型电商促进活动，发展氛围浓厚，电商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不断加深。

3. 新兴业态蓬勃发展。无接触配送、社交电商、在线会展、在线餐饮等新业态不断普及。直播电商发展迅速，主播数量、直

播店铺、直播场次位居全国第二，全省首位，有力地促进了我市商贸流通业数字化转型和网络化发展。2020年，我市直播电商网络销售额达到190亿元。

4. 发展平台日臻完善。全市建成24个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，配套齐全的电商产业园，4个水晶、生鲜等直播电商主题产业园。全球直播电商基地、天马跨境产业园、海头镇海鲜电商产业园等发展载体有序推进。全市创成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1家，省级电商示范基地（园区）5家，实现了电商发展载体的全域覆盖和特色化、差异化发展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县域全覆盖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、三级电商物流、电子商务人才培育、农产品上行体系覆盖县域346个行政村。苏北县域首家公用型保税仓投入运营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

我市电子商务已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，局部领域和部分特色产业水平较领先，但整体规模、全省比重，领军企业数量、对经济拉动作用仍有待提高。在电子商务高速发展，各领域全面渗透融合的大趋势下，优化政策环境、提振传统消费、培育新型消费、扶植领军企业、发展新兴业态、加强人才供给和加速国际拓展等方面还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1. 持续发展动能不足。数字化转型面临发展瓶颈期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应用能力弱，对产业提升带动偏小，新的突破点增长点尚在培育。产业链层级偏低，与同级城市电子商务尚有

差距，电子商务对经济发展驱动和支撑有待提高。

2. 区位优势转化不足。我市临港沿铁，交通横贯东西，联通南北，海陆空物流优势对电商产业发展尚未形成正向传导，对周边辐射力影响力不足，区域物流集散枢纽仍需加快构建。支柱产业、新兴产业网络化、平台化、数字化发展步伐需提速提档。

3. 发展环境有待优化。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滞后，产业链条尚不完善，物流成本相对偏高，营销推广、信息技术、研发设计等专业化服务亟待进一步提升。电商高端复合型人才和运营人才缺乏，制约了电商产业向产业链高端延展。电商产业政策尚未形成合力，制约了企业数字化转型和高端人才引留。

4. 产业集聚效应不强。头部企业数量偏少，规模偏小，特色产业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带动引领作用不强，特色产业市场和品牌影响力偏弱。产业园区企业集聚度不高，公共服务缺位，创新创业氛围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三）面临形势

“十四五”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，在新发展阶段，技术革新深入推进，经济社会数字化变革进一步提速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，产业数字化持续演进，网络购物、移动支付、跨境电商、社交电商、直播电商、在线教育、在线医疗等新型消费迅速发展，成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，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；同时，强链、锻链、补链行动深入实施，以供应链、产业链、价

价值链为核心的产业电商将在推动供给侧改革，促进双循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从产业发展看，新型基础设施将逐步完善，生产要素向信息、技术、数字、云端发展，5G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边缘计算、智慧商务、智能物流、无人配送日趋普及，新型柔性生产组织方式将改变生产经营和消费模式。电子商务是生产端和消费端链接器、倍增器，将有效促进制造、流通、消费、跨境贸易、社区商业、仓储配送融合提升，高质发展，降低社会运营成本，满足不断增长的品质消费需求，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从宏观政策看，数字中国加快建设，数字化发展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、新空间，“新基建、新消费、新科技、新制造”呈现巨大发展机遇，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将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增量。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不断修缮，进一步规范电商行业有序发展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强化电商的社会贡献，扩大电子商务就业，保护创新创业。

从国际合作看，“丝路电商”快速扩张，国家间电子商务制度性、机制性、管理性协同逐步完善，跨境电子商务成为国际经济合作中的重要组成。RCEP 电子商务合作加快布局，成为目前覆盖区域最广、内容全面、水平较高的电子商务国际规则。

综合判断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是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重大机遇期，有利于发挥我市流通枢纽、特色产业集群和“一带一路”重要支点的优势，开创新局面，培育新优势，实现跨越赶超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落实中央、省委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以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为目标，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，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依托强大国内市场构建电子商务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，发挥电子商务连接线上线下、衔接供需两端、对接国内国外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和我市良好的临海区位优势，抢抓“一带一路”、长江经济带、长三角一体化、自贸区连云港片区、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等重要战略布局，聚力融合创新，聚焦强业富民，凝聚高质量发展的社会力量，加快建设沿海电子商务国际枢纽，助力打造“一带一路”东部桥头堡新增长极和江海门户，成为“后发先至、美丽港城”建设的先导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创新驱动、融合发展。深化落实各项政策制度融合和创新，适应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需要，加大注入技术、人才、数据及资本要素，以创新为导向，着力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、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，抓点带面、重点突破，推动电子商务加快提档升级。

市场主导、分类促进。发挥政府在统筹规划布局、政策制度

保障、公共服务提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积极利用市场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数字化监管方式和治理能力，营造开放、公平、健康、规范、绿色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。

优化环境、强链补链。深入推进电子商务驱动各领域数字化转型，聚焦特色产业集群，强化基于电子商务带动数字化转型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供给，加速形成动态供需平衡。加强部门联手、市区(县)联动、社会联合，促进电商与商贸、农业、工业、旅游、文化、体育、物流、金融等产业深度融合互动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。

内外协同、特色发展。适应电子商务多维度融合发展需要，推进电子商务与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的系统应用，加强与“一带一路”、乡村振兴、自贸区建设、跨境电商综试区等战略衔接，统筹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、线上与线下两种渠道，高水平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。

(三) 发展目标

展望 2025 年，我市形成电子商务引领消费增长、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、服务乡村振兴、促进民生持续改善、推进内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融合带动机制，成为牵引实体经济发展的倍增器，全市电子商务在全省排位争先进位，建成“全要素集聚、多业态协同、资源配置合理、新兴产业兴旺、科技创新引领、公共服务完善、发展环境优越、体制机制创新”的电子商务发展新高地。

——**集聚协同发展成效突出。**到 2025 年,新引进和培育 1000 家以上电子商务企业,5 家以上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总部型电子商务企业。培育 30 家以上销售额过亿元的电子商务企业,30 个知名网络零售品牌,3 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数字商务示范企业。培育 30 以上个电子商务载体(示范基地、园区、特色楼宇、孵化基地),建设 50 家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融合体验店,电子商务带动新增就业人数达 10 万人以上。

——**电商融合支撑能力跃升。**电子商务和实体经济各领域加速渗透,促进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变革,不断催生出新技术、新服务、新模式、新业态,融合性新业态成为电子商务发展的新动力和新支柱。到 2025 年,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 90%,专业批发市场、商场、超市等传统商贸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 90%以上,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 80%以上,服务业电子商务线上消费占比达到 70%以上。

——**产业生态环境不断优化。**建成全面覆盖和高效运转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,形成便利快捷、功能完善的国际区域物流体系和城乡共同配送网络,线上线下融合的现代市场流通体系建设成效显著,电子商务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能力持续提高,电子商务高端要素集聚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,互联网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体系逐步成熟,高端人才培养和引入机制基本健全,网络交易监管和行业质量管控水平大幅提升,可信交易环境明显优化,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,电子商务支撑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。

专栏 1“十四五”时期电子商务主要指标				
类别	指标	2020 年	2025 年	年均
电子商务	网络零售额（亿元）	550	2000	30%
	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（亿元）	19.5	60	25%
	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（亿元）	280	900	26%
类别	指标	2020 年	2025 年	年均
市场主体	新增电子商务经营主体（家）		1000	
	电子商务超 1 亿元主体（家）		30	
	区域总部型电商企业（家）		5	
	国家电商示范和数字商务示范企业（家）		3	
品牌建设	知名网络零售品牌（个）		30	
载体建设	电子商务集聚区		30	
	电商集聚区交易额（亿元）		800	
电商就业	新增电商就业数量（万人）		10	

三、总体布局

充分利用我市现有产业集群、资源禀赋、城市空间结构以及电子商务集聚区分布现状，坚持“科学布局、突出特色、统筹分工、空间集聚、资源协同”基本原则，优化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布局，打造“一核五极多团组”的协调发展格局，形成布局合理、功能错位、差异发展的电子商务发展局面。

推动县区和功能板块“互联网+产业”深度融合，重点建设东海水晶直播电商产业园、灌云主题服饰电商产业园、灌南电商产业园、赣榆海鲜电商产业园（海头、石桥）和海州新媒体产业园五个特色电商产业园。鼓励建设功能板块、乡镇电商创新创业中心和特色电子商务集聚区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构建电商产业集群体系，夯实高质发展根基

1.优化电子商务集聚区布局。坚持错位发展、突出特色、优势互补、集聚集约的园区发展战略，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集聚区布局，引导集聚区找准特色定位，在加大现有集聚区建设力度基础上，采取新建、调整和改建相结合的方式，着力发展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载体和电子商务产业服务载体，形成支撑连云港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多层次、多样化、专业化、精细化服务网络，推动电子商务从集聚向集群方向发展。

2.完善电商集聚区公共服务功能。支持电商园区加快数字基础设施改造升级，建立以电商信用、统计监测、数据共享、知识产权等为核心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，打破区域、空间限制，推进资源共享，探索建立“虚拟电子商务产业园区”。通过政府引导、公共服务平台支撑、行业协会互动，强化集聚区“一站式”服务功能，引导电商园区向运营专业化、服务多元化、企业生态化方向升级发展。深入实施试点示范工程，提升东海水晶城等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服务绩效和承载能力，培育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

范基地和特色基地。

3.培育电子商务产业服务集聚区。整合工业园区、服务业集聚区中的闲置资源，强化电子商务支撑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动力作用，适应主导产业发展趋势，打造一批政策集成、要素集聚、功能集合和企业集中的电子商务产业服务集聚区，支持集聚区在促进产业数字化、巩固电商扶贫成效、开展外向型合作及绿色发展等方面率先探索，逐步发挥示范、引领和牵引作用。

4.支持电商集成创新。鼓励电商企业在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、5G应用、区块链、AR/VR/MR等新技术领域加大技术研发投入，构建网络化、数据化、智能化技术体系，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率，创新消费场景。面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需求，围绕数字技术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、数字生活消费场景构建、新零售业态培育、物流智能化升级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、工业互联网应用等场景中的融合与跨界优势，加快打造一批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基地、科技孵化器、实验室等。

5.加速网络科技产业化。充分利用科创板、创业板等资本市场，推动电子商务技术产业化，支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企业申报高企、融资上市，为电商企业发展拓展新空间。加快形成以电子商务应用带动新基建建设投入的新机制，支持电子商务领军企业多方式参与大数据中心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现代冷链物流及智慧仓储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。

（二）大力建设电商强市，增强产业要素保障

1.支持电商企业创新发展。支持医药、光伏、服装等制造业，供应链企业，大型商贸企业依托产、供、销网络，发展平台经济，链接上下游，连通线上线下，成为供应链畅通、数据互通、设施共享、业态多元、服务优质的“链主”企业，以电子商务为牵引开展产品研发、智能定制，重构价值链。鼓励水晶制品、特色服饰等优势行业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电商小巨人，整合资源，创新发展模式，探索品牌化、数字化发展新途径。支持电商领军企业、小巨人企业依托国内市场，开展全球化经营。

2.大力培育电商人才梯队。大力推进产教融合，多层次、多梯度培育电商人才。实施电子商务人才再提升行动，开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培训。积极组织实施电商人才职业技能评定工作，探索开发职业标准和开展能力评价。深入开展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，培育实训人才。积极鼓励龙头电商企业为我市引进高端研发和管理人才。

3.构建产业电商新生态。推进石化、钢铁、新材料产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和应用，增强物流配送、质量标准、金融服务、咨询服务、网络交易、信用管理等服务，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能力，提升供应链数字化协同和配置效率，培育面向产业互联网的新型电子商务产业体系。支持开展大宗商品网上交易，大力推动粮食、水晶、食用菌、特色服饰、海产品等交易中心搭建网络交易、支付结算、物流仓储、加工定制、质押融资、指数发布等

全方位一体化服务的区域性电子交易平台。提升农副产品等现货市场电子交易水平，增加实体产业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力。推动数字商务社区建设，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和便民服务。

4.加大电商品牌培育力度。支持天马、欧美斯、康源等企业创新发展，发挥电子商务的联通产销、洞察消费优势，深化大数据应用，提升供给侧的数字化转型能力，增强电子商务供应链效率及产品、服务供给质量，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引领性的电子商务创新产品和服务品牌。立足实体品牌和特色产品，引导企业开展网上分销、零售，借助电商渠道赋能增品类、提品质、创品牌。加强研发设计、品牌推广，着力打造一批数字经济品牌，推动特色服饰、水晶制品、农特产品等产业加快向价值链高端迈进。推进“连品出海”、“连企出海”，支持企业建设国际品牌，优质优品开拓全球市场。持续推进“518全球购物节”，建设国内知名的电商会展品牌。

（三）加快跨境电商提档升级，促进贸易高质发展

1.高水平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。提升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服务承载能力。立足连云港“一带一路”物流枢纽的优势，加快建成功能完备、信息共享、便捷高效的“两平台六体系”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系，积极探索跨境电商发展的新模式、新做法，积极完善跨电政策、监管方式、供应链服务、跨电综合服务，实现综合成本最低、综合效率最高、综合流程最优，为连云港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。

2.推动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创新。积极推进跨境电商出口业务，大力推进跨境电商 B2B 出口，简化通关流程，制定优惠政策，提供优质综合服务，提升跨境电商 B2B 出口通道的吸引力、影响力。集聚培育一批跨境电商服务商，帮助出口型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。鼓励“市场采购贸易+跨境电商”等新模式发展。加快推动 O2O 新零售业务落地发展，探索开展跨境电商 O2O 与线下门店互联营销模式，打造跨境电商进口商品零售新业态，促进线上跨境贸易快速增长。

3.完善跨境电商生态链。完善跨境电商扶持政策，积极引入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和跨境电商供应链企业，促进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商发展。依托中欧班列低成本物流优势，面向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地区引入一批面向中亚出口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，重点围绕 3C 类、小家电、服装、玩具等产品，开展跨境出口业务。以进口母婴、保健品、化妆品、运动健康、生鲜水果等品类为重点，在自贸区扶持一批保税进口企业。

4.鼓励跨境电商应用。发挥绿色食品、水晶、光伏、特色服饰、食用菌等产业集群优势，发展“产业集群+跨境电商平台+电商服务商”的模式，加强与主流跨境电商平台合作，推动生产企业、加工企业、贸易企业等开展平台销售、独立站营销。扶持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自主品牌开展跨境电商业务，支持跨境电商大卖家、龙头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，品牌化运营，形成带动示范效应。扶持发展一批竞争力较强的跨境电商服务商，为跨境

电商企业提供通关、退税、结汇、物流、仓储、融资、供应链、数据分析、营销支撑等全方位服务。

5.支持电商企业国际化发展。顺应贸易数字化发展趋势，积极融入双边自贸协定和 RCEP 的贸易便利化优势，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出海，开展跨境电商业务，加快全球化经营，深化全球数字供应链的合作。以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双边自贸协定、国际产能合作、境外经贸合作区为导向，引导有实力的企业通过自建、租用、合作等方式，积极建设一批海外仓，提供物流、仓储、配送、数字化管理等综合服务，支持我市海外仓对中小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一站式业务。探索在海外仓内实现跨境电商产品展示、退换货、海外理货等功能，打造连云港品牌海外展销中心。

（四）推动电子商务惠农助农，全面助力乡村振兴

1.促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。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，以电子商务大数据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物联网、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，加快数字农业发展。以物联网技术为支撑，以农业生产大数据为依托，全方位指导农业生产，建设面向全国市场的食用菌、海产品等特色农产品网货供应基地。促进大数据在农产品流通中的应用，实时展现农产品流通的路径以及交易情况，动态分析农产品市场变化，帮助市场主体精准定位，推进订单生产、个性定制、柔性生产，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。

2.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“升级版”。促进农产品上行提质增效，

打造农特产品电商多元化供应链，支持“区域品牌+企业品牌”双品牌建设，扶持发展“两品一标”，加速农产品商品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发展，建立健全农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。建立“电子商务+龙头企业+薄弱户”的长效机制，从电商购销、股权收益、就业创业等方面多维度惠及涉农地区的低收入群体需求。支持电商平台、电商企业、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各类产销对接会、品牌推广会、农民丰收节及年货展销会等活动，促进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同步销售，大力发展电商直播、网红带货、私域流量等新型营销模式，多平台、多渠道、多模式带动农产品销售。

3.推动农村电商促进乡村振兴。推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赋能乡镇（村）实体店、便利店、电商服务站，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，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，挖掘农村消费潜力。推动电子商务与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深度融合，深入发掘农业产业园区、农业科技园区、都市农业园区、休闲农业园区等的生态涵养、休闲观光、文化体验、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，借力互联网开发和推广乡土文化体验、特色生态观光等旅游产品，发展乡村共享经济等新业态。支持短视频、直播等新媒介，宣传推广美丽乡村，促进地域农特产品上行。创新农村普惠金融服务，改善网络支付、移动支付、网络信贷等普惠金融发展环境。

（五）加快培育新模式新业态，释放电商发展活力

1.加快培育新零售业态。加强新零售市场主体引进和培育，

探索数字超市、智慧商店、智慧餐厅、智能货柜、无人便利店、生鲜社区店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应用，丰富消费场景。在中心城区合理布局便利店、连锁超市和生鲜超市，在居民社区发展社区小店新零售业态，实现新零售对居民日常消费的全覆盖，打造便民生活圈。支持新零售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发展，建立新零售服务生态，促进新零售新业态普及。

2.大力发展电商新业态。鼓励我市零售企业与电商平台合作，拓宽社交电商、直播带货、虚拟实景等社交网络销售渠道，加快建设精细化泛在化的分销和服务体系。支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、园区、产业带，吸引和集聚国内优质直播电商平台、直播机构、MCN 机构、直播电商经纪公司、直播电商服务机构，建设内容制造、视频技术、直播场景等“一站式”直播基础设施，形成直播电商集群效应。鼓励专业直播电商培训机构、主播孵化机构建设主题直播电商园区、基地，开展供应链选品、主播达人和电商企业培训，提高网红孵化能力和运营能力，扶持培育一批本土网红达人，输出我市优质产品、优质品牌。

3.提升旅游业数字化水平。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景区管理数字化水平，打造人机交互、全息展演、沉浸式数字文旅体验产品。拓宽旅游数字服务应用场景，壮大云旅游、云演艺、云娱乐、云展览等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新业态，在 A 级旅游景区普及电子地图、语音导览、云排队等智慧化服务。建成一批智慧旅游景区，启动“连云港市文化旅游总入口”

项目建设，实现文旅咨询获取一站式、旅游宣传推广平台化、旅游市场监管一张网。

4.加快构建综合消费生态。促进商旅文体深度融合，提供预约购票、智慧停车、个性化定制旅游线路、衍生品新零售、预约定制餐饮等服务。探索基于个性化衍生品的研发、生产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，促进商旅文体服务全面网络化开放分享，构建美景、美食、购物一站式、分享式、体验性、互动性的智能消费生态圈。

5.推动数字文创电商发展。推动文化创意与电子商务联动发展，支持老字号企业开展基于电子商务引领的数字化转型，开发传统 IP 的新价值、新时尚，打造一批具有较强文化属性的新国潮品牌。整合花果山等文化资源，搭建基于互联网的文化创意平台，打造乡土、非遗、手工等文化的集中展示地和高水平供给地，提升数字文化创意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。

6.促进共享经济发展。鼓励企业构建网络化共享服务平台，发展共享经济，实现社会资源利用最大化。积极发展面向生产领域的共享经济，提高大型制造企业闲置资产利用率，支持企业搭建生产设备共享平台，加快推进办公空间分享，积极探索劳动力共享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。引导共享单车、共享汽车、旧物交换等健康发展，鼓励面向主要景点的共享房屋平台建设，推动教育共享平台和互联网医院发展。

（六）强化电商发展安全保障，维护有序市场环境

1.提升电子商务治理水平。构建适应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数字化监管机制，积极探索数字化治理模式，加快部门数据共享构建全市统一的电子商务监管治理平台。加强与典型电子商务企业的对接互联，推进数字化、网络化和平台化监管，构建可信交易环境。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监管治理中的应用，充分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提高事中、事后监管能力和跨部门、跨层级协同联动监管能力。

2.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。引导电商企业内容生产、增强现实技术应用、社交媒体广告投放、直播互动等业务合法规范有序发展，建立健康和谐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。推动电子商务产品追溯体系建设，完善涉及民生和产业安全的商品和服务溯源保障机制。加大对网络侵犯知识产权、消费侵权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价格欺诈等违法经营行为的精准、快速打击力度，维护公平诚信的电子商务市场秩序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

建立市级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协调机制，高位推动全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。建立定期工作会议和重大事项协调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电子商务各项工作，研究制定招商引资、企业培育、人才引进、示范创建等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，协调、解决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设立市级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协

调机制，具体落实电子商务各项推进工作，简化电子商务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建立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考核机制，明确有关部门在电子商务重大项目推进、重点企业扶持等方面的目标 and 责任，实施年度考核评估，确保任务全面完成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扶持

结合连云港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统筹利用商贸、外经贸发展资金，加快完善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专项扶持政策，重点支撑电商发展的载体、人才、技术、信息、金融等要素建设。深入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程，完善全市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，总结实践经验，形成典型案例、模式，以点带面，加以推广。利用存量土地发展电子商务产业，对国家、省认定的重点电子商务项目，优先安排电商用地指标，保障项目用地，并在用地规模上适度倾斜。各区、市（县）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电子商务发展。

（三）完善统计监测

加强电子商务统计数据采集和监测，建立健全全市电子商务与邮政快递物流监测预警机制，完善电子商务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工作制度，对于及时上报数据且数据质量较好的企业给予奖励。建立全市电子商务信息直报体系，按季度上报汇总数据。建立重点电子商务企业、园区运行监测统计制度，对各类电子商务业务模式进行全口径统计，重点做好支柱行业、优势产品、跨境商品的监测工作。利用省、市电子商务专家智库，为全市电子商务发

展提供宏观监测指导和决策咨询建议。

（四）发挥行业组织作用

充分发挥连云港市电子商务协会等行业组织沟通政府、联系企业、行业自律、标准制订、宣传推广等方面的职能，聚集全社会的力量协同推进电子商务发展。支持行业协会和企业加强特色产品电商化各环节中的标准化建设，按照国际、国内相关标准，结合实际需要，制定适应电子商务要求的相关团体标准。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，通过制定诚信经营的行为规则，倡导会员企业规范经营，树立诚信电子商务形象。

（五）加大人才保障

依托连云港人才新政，大力引育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。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培训机构等促进产教融合，积极培育紧缺高技能人才。建立电子商务人才激励政策，解决入户、工作、住房、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。积极开展电商行业管理人员、企业骨干人才技能再提升，知识再造培训，多元化人才培养通路。

（六）营造浓厚氛围

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，普及宣传与专项宣传相结合，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多方位地宣传我市电子商务创业典型、创新模式与发展经验，形成合力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浓厚氛围。鼓励行业组织积极举办各类电子商务发展论坛、峰会、对接会和培训活动，总结推广发展电子商务成功经验，营造良好的政策导向和舆论氛

围。组织电子商务企业开展“双品网购节”、“电商消费季”、“网红直播带货”、“网上年货节”等季节性的网上促销活动。每年表彰一批电子商务领军企业、优秀创业者，提升电子商务的社会关注度，努力营造开放和谐、互利共赢的电子商务发展氛围。